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56% 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每月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约 32.80 万元左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故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龚 韞

钟佩玲

李小芸

2011年11月07日